附件3

**比选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条款内容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2.2.1 | 分值构成(总分100分) | 资信业绩：40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：40分比选报价：20 分 |
| 2.2.2 | 比选基准价（基准价）计算方法 | 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（如果参与比选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比选人超过5家（不含）时，去掉1个最高报价值和1个最低报价值后取平均）。 |
| 2.2.3 |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| 偏差率=100% ×（比选人报价- 比选基准价）/比选基准价 |
| **条款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2.2.4.1 |  | 装修施工业绩（20分） |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装饰装修类施工合同金额40万以上的装修施工项目，每承接过一个得5分，最多得20分。证明材料：提供装修施工合同（关键页）证明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日期以合同日期或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日期为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资信业绩（4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资历（1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水平：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且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；具备二级建造师且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。证明材料：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其他人员配备与资历（10分） |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之外，参选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：每增加一名装饰或建筑、结构、电气类中级工程师得5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证明材料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人员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4.2 |  | 施工方案工作程序及流程的内容全面性、合理性（8分） | 施工方案工作程序及流程的内容全面性、合理性，及可操作性评价：优得6-8分；良得3-5分；一般得0-2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施工方案中服务的重点、要点阐述的全面性、准确性（8分） | 施工方案中服务的重点、要点阐述的全面性、准确性评价：优得6-8分；良得3-5分；一般得0-2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（40分） | 施工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（8分） | 施工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：优得6-8分；良得3-5分；一般得0-2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施工方案中进度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（8分） | 施工方案中进度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：优得6-8分；良得3-5分；一般得0-2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施工方案中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（8分） | 施工方案中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：优得6-8分；良得3-5分；一般得0-2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5 | 比选报价（20分） | 比选报价评分（20分） | 比选报价计算方式：基准价计算方法：当有效比选单位＞5家，比选基准价=（所有有效报价之和-有效报价最低价-有效报价最高价）/（有效投标单位-2）；当有效比选单位数≤5家，比选基准价=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。1、比选人的比选价Di等于比选基准价D时，得满分20分，每高于D的1%扣0.2分，每低于D的1%扣0.1分，中间值按比例内插。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用公式表示如下：Fi=F－（Di－D）×100×C式中：F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得分；F—比选价满分（20分）；D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；D—比选基准价；若Di＞D，则C=0.2；若Di< D，则C=0.1。 |